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114學年度教育實習 申請說明會

114學年度教育實習期間：114年8月至115年1月



時間：113年10月07日(一) 12:10-13:00

地點：教育學院井塘樓 413教室

報告人：實習組



# 說明大綱

1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2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3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

4

教育實習重要規定及其他事項



# 說明大綱

1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2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3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

4

教育實習重要規定及其他事項



#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新舊制生區別

## 新制生

於107年2月1日**後**取得師培生/師資生資格  
並已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

👉 先考試，後實習 (通過教檢才能實習)

## 舊制生

於107年2月1日**前**取得師培生/師資生資格  
並已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

👉 尚未完成實習

113年1月31日**後**一律適用新制 (先考試後實習)

👉 已完成實習

117年1月31日前須通過教檢

期限前未通過，須重新實習



#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舊制生易混淆概念

- 舊制生選用108最新版本採認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不影響舊制生身分。
- 舊制生選用108最新版本採認學分，  
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必須同時採用！**



#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最晚須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114年6月前)完成以下事項：**

- 1.修畢教育專業課程(26個教育學分) ➡  
① 須至少修讀2年(計4個學期)  
② 每個學期皆要有修課事實，不含寒暑假
- 2.修畢任教專門科目課程 ➡ 須具備任教科目相關科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3.完成實地服務學習時數 ➡  
① 初檢選用113年以前的版本：10小時  
② 初檢選用113年以後的版本：20小時
- 4.修畢畢業應修學分(碩博生：不含論文)
- 5.修習英文專長者，須通過B2級以上英文檢定(聽說讀寫)
- 6.105學年度(含)後之師培生須修畢【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課程】
- 7.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教檢)



#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非應屆生參與實習

- **非應屆生定義：**

於畢業當年度未申請教育實習者

- **非應屆生參與實習資格：**

1. 畢業後至申請教育實習時未超過 3 年
2. 就讀研究所、服兵役的時間不計入 3 年期限之中
3. 超過 3 年後申請實習者，須經本中心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非應屆實習請另外繳交申請書（後面會說明）



#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 實習學校範圍

★ 須同時符合以下二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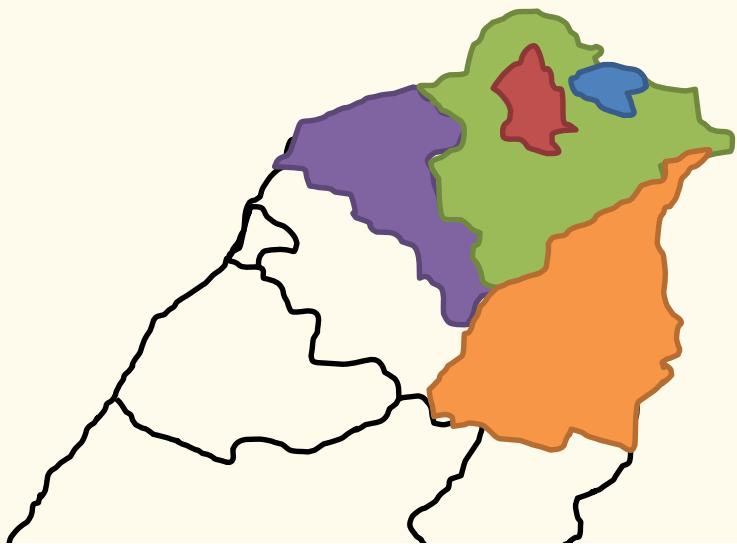
1.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上所列之實習學校

(平臺上所列之學校為通過縣市政府審核之學校)

2. 位於北一區內之學校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 欲至非北一區實習者，請另提出申請（後面會說明）





# 說明大綱

1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2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3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

4

教育實習重要規定及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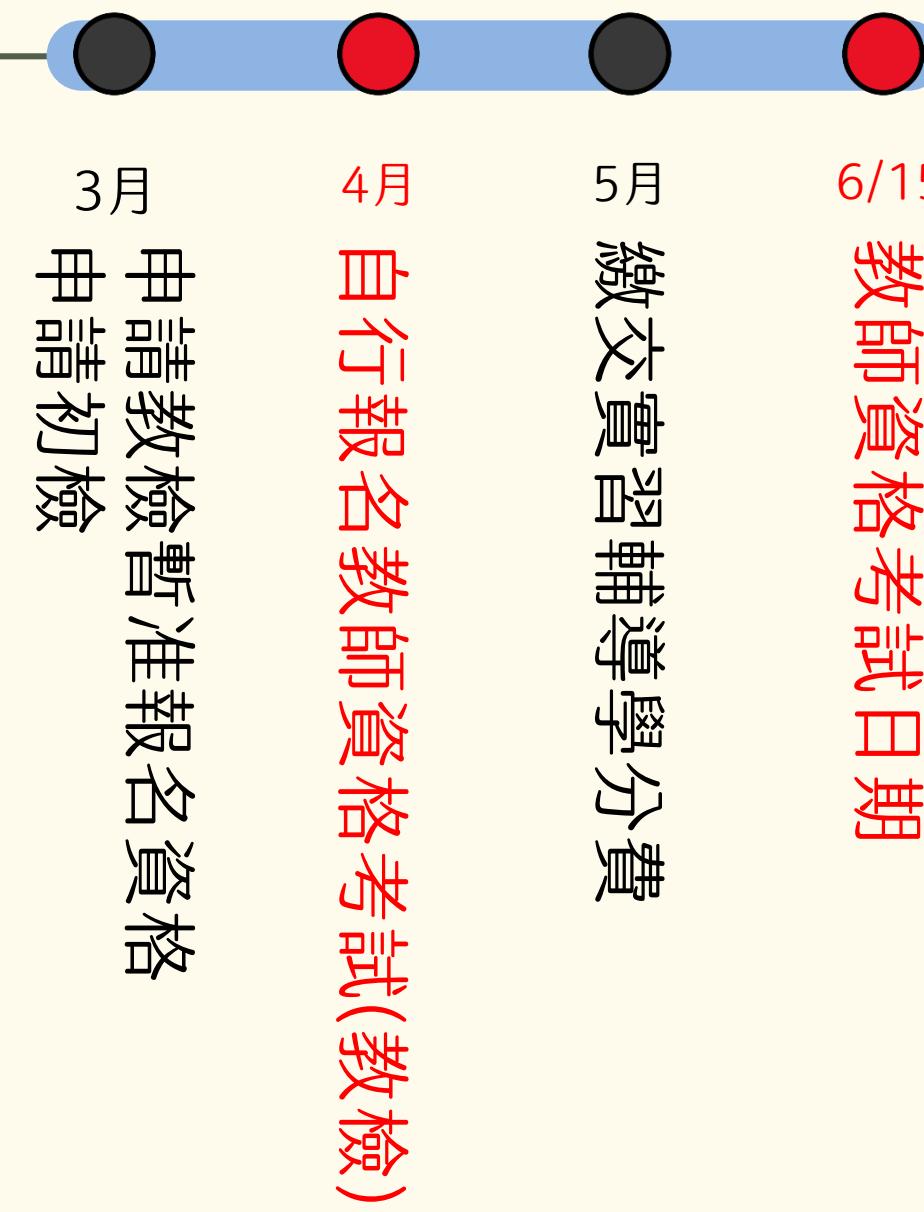


# 教育實習申請相關作業流程

## 【自覓實習學校】



## 【申請初檢、報考教檢】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1

## 非應屆生&至非北一區實習者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期間：**113年11月13日(三)截止**
2. 通過審核者始可與實習學校洽談、簽訂實習同意書
3. 師培中心網站>實習輔導>表格下載>教育實習



[【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



[【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申請書】](#)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1

## 👉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教育實習

- 填寫【**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繳交至師培中心實習組
- 本中心收到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將盡速審核，審核通過將通知申請人
- 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可與實習學校接洽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1

## 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申請：四項前提

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4條：

1. 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疾病者（出具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之證明）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需要照顧者（出具身心障礙證明）
2. 家境清寒者（出具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之證明書等）
3. 自願至以原住民生為主的學校實習者  
(教育部公布之原住民部落學校為限，並出具該校原住民生比例之資料，需自覓實習指導教師)
4. 已在該校代理代課至少二學期者（出具近三年內該校聘書）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1

## 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申請

- 填寫【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繳交至師培中心實習組
- 本中心收到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將盡速審核，審核通過將通知申請人。
- 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可與實習學校接洽。
- 通過申請者須注意：至偏遠學校或離島學校實習之學生，須負責引導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訪視之往返路程。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1

## 申請其他師培大學辦理之教育實習（跨校實習）

-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總說明」：  
「考量實習學生有家庭經濟需求須返鄉實習，且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育實習為課程，不再強制規範實習學生須向原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爰明定實習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申請情形：**
  1. 不符合申請至非北一區實習條件，但仍希望至非北一區實習者
  2. 欲申請「第二學期」教育實習者（2月份至7月份的教育實習）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1

## 申請其他師培大學辦理之教育實習（跨校實習）

- **申請步驟：**

1. 自行洽詢其他有辦理中等教育學程&有培育您實習科別的師培大學是否同意代為辦理教育實習

**(各師培大學受理跨校實習的時程及名額不一，建議盡早詢問！)**

2. 若得到其他師培大學之同意，請說明須跨校實習之理由向本校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檢附理由書email至實習組信箱 pw2k@nccu.edu.tw ）
3. 本校師培中心同意受理後，發正式公文至他校師培中心提出跨校實習申請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2

## 自覓實習學校，與實習學校洽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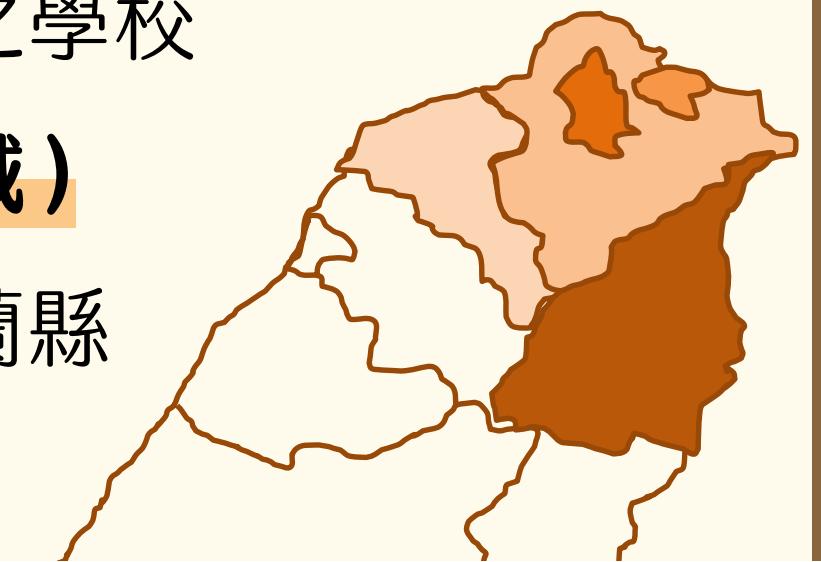
- 自覓學校方式：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實習學校列表，並致電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實習申請事宜
- 實習學校範圍：須同時符合以下兩要件

### 1.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上所列之實習學校

平臺上所列之學校為通過縣市政府審核之學校

### 2. 位於北一區內之學校（本校實習輔導區域）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2

## 👉 自覓實習學校，與實習學校洽談

- 實習科別：在校修習的任教專門科目 = 初檢科別 = 實習科別

例1：修習「高中英文科」

👉 須到高中實習英文科，不可至國中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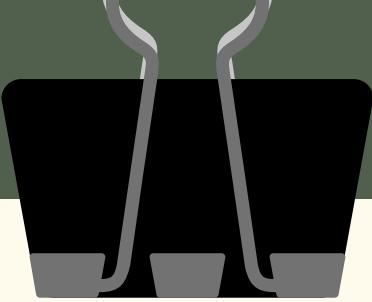
例2：修習「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 須到國中實習輔導科，不可至高中實習

例3：修習「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108最新版)

👉 可至國中或高中實習國文科

★ 輔導科留意：若實習學校為完全中學，須在國中部實習



# 如何尋找想去的實習學校？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常用功能 ▾ 關於平臺 ▾ 常見問題 新手上路 境外實習 ▾ 聯絡我們 快速連結  登入 ▾



## 師徒傳承 點亮教育未來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



教育部首次彙編  
集結幼、小、中、特教  
之教學/導師/行政心法

 點擊了解更多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輔導教師參考手冊



下載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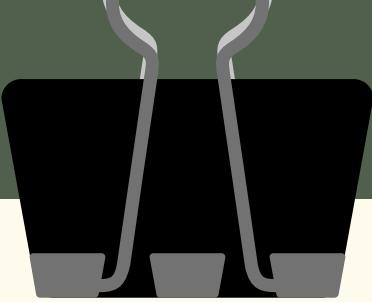
---

教育實習即時動態

-  2024/10/01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實習教師甄選
-  2024/10/01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實習教師甄選
-  2024/08/29 【113輔導知能研習】歡迎各位實習輔導教師收看研習錄影檔



上網搜尋「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 如何尋找想去的實習學校？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常用功能 ▾ 關於平臺 ▾ 常見問題 新手上路 境外實習 ▾ 聯絡我們 快速連結  登入 ▾



**師徒傳承 點亮教育未來**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輔導教師參考手冊

 下載專區



**教育部首次彙編  
集結幼、小、中、特教  
之教學/導師/行政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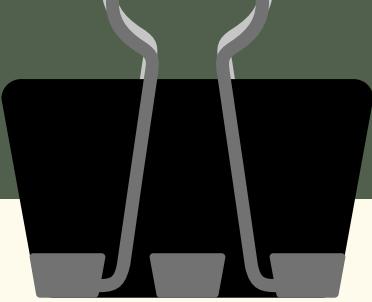
---

 2024/10/01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實習教師甄選

 2024/10/01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實習教師甄選

 2024/08/29 【113輔導知能研習】歡迎各位實習輔導教師收看研習錄影檔

點選「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 如何尋找想去的實習學校？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常用功能 ▾ 關於平臺 ▾ 常見問題 新手上路 境外實習 ▾ 聯絡我們 快速連結 [登入](#)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搜尋

112-113學年度調查結果，提供申請 112年8月至114年7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112-113學年度調查為111年9月30日審核完畢並公告填報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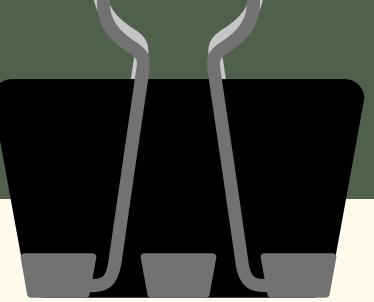
註：若該機構審核結果為"不符要件","審核中","未開放實習名額"者，即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審核標準\(點我開啟\)](#) [匯出EXCEL](#)

學年度 112-113 [顯示全部](#) [顯示 ▾](#)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特教班 (身障)	特教班 (身障資源)	特教班 (資優)
1	112-113學年度	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a href="#">按此查看</a>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無班級
2	112-113學年度	高級中學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a href="#">按此查看</a>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3	112-113學年度	高級中學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a href="#">按此查看</a>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4	112-113學年度	國民小學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a href="#">按此查看</a>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5	112-113學年度	高級中學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	<a href="#">按此查看</a>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6	112-113學年度	國民小學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小學部	<a href="#">按此查看</a>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點選「搜尋」，設定搜尋條件



# 如何尋找想去的實習學校？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Platform

**進入搜尋**

**區域**

全部

**主管機關**

全部

僅查詢原住民學校

**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審核情形**

全部

**學制**

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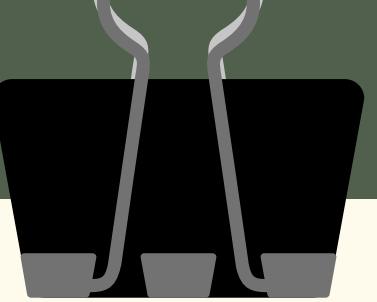
**實習科別**

全部

**顯示全部** **顯示**

特教班 (身障)	特教班 (身障資源)	特教班 (資優)
無班級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設定搜尋條件，如：實習學校所在區域、學制、科別、學校名稱等



# 實習平臺常見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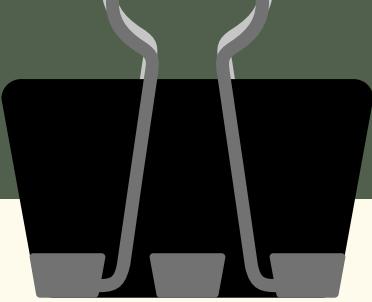
**Q：若想去的實習學校沒有在全國教育實習平台上？**

**A：**致電該實習學校教務處，請負責承辦教育實習業務的教師將學校提報給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審查。

**Q：若實習學校所填列的資料中沒有我要實習的科目？**

**A：**直接致電該所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是否有開放該科實習。





# 與實習學校洽談流程

1. 至全國教育實習平臺搜尋理想實習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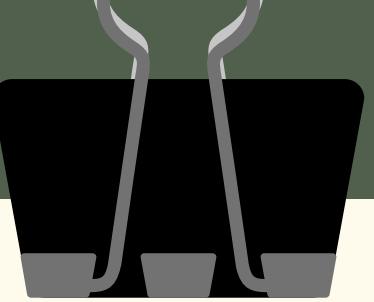
建議同學一次只洽談一所學校，不要同時洽談多所學校

2. 致電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申請教育實習相關流程、須準備之資料：

表明自己為政大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預計於明年六月修完教程、畢業，八月想到貴校實習，請問如何向貴校申請教育實習？

3. 至實習學校面談：

- 當日請帶著【實習履歷表】(給實習學校)、【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若實習學校同意您去實習，請與校方簽署上述實習申請同意書，一份給實習學校留存，一份繳交回師培中心（國防班學員一式三份，第三份繳交回外交系）



# 補充：部分實習學校須經過甄選

## ● 114學年度教育實習甄選 (截至10/06已知)



### 師大附中

報名期限：**113/10/17(四)前**

科別：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科等



### 板橋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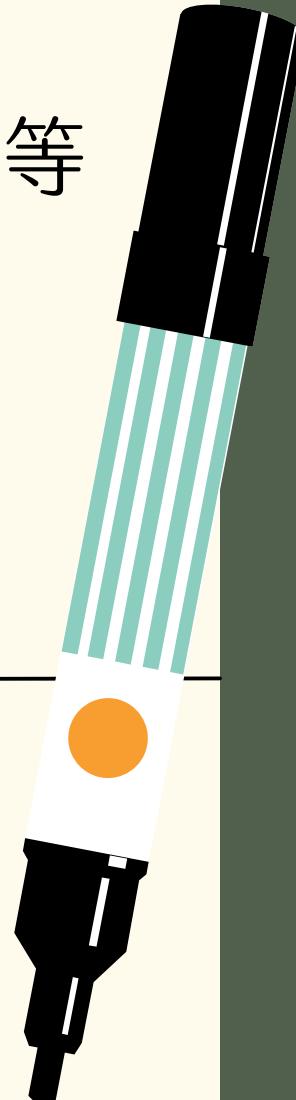
報名期限：**113/11/08(五)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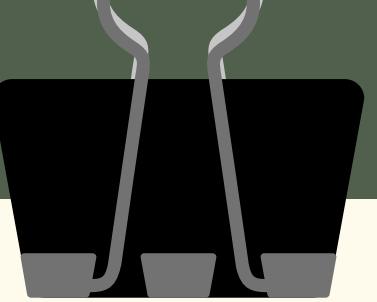
科別：地理、公民、資訊科等

### 東山高中

可致電向教務處洽詢

教務處電話：(02)2939-5826





# 補充：部分實習學校須經過甄選



## 歷年度教育實習甄選時程彙整 (僅供參考)

各校教育實習通常由教務處教學組／實驗研究組辦理

10/12 師大附中 (臺北)      11/18 景美女中 (臺北)

10/14 成功高中 (臺北)      11/27 武陵高中 (桃園)

10/27 北一女中 (臺北)      12/05 中山女中 (臺北)

11/03 建國中學 (臺北)      01/02 中壢高商 (桃園)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3

## 👉 繳交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至本中心實習組

- 實習同意書一式二份（國防班一式三份）  
    實習學校留存、繳回師培中心、(繳回外交系)
- 繳交時間：即日起至**114年2月24日(一)止**👉開學後一週
- 建議同學盡早確認實習學校，愈晚向實習學校申請，  
    所剩實習名額愈少



# 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			
(實習學校留存)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畢業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畢業時間： 年 月 (非應屆實習申請，請另檢附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畢業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取得師培(資)生 資格年度 (注意：請填 <u>生</u> 度、非 <u>學</u> 年度)	師培(資)生 資格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中心甄選之師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系甄選之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系甄選之公費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初檢通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應屆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_____年初檢，並已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應屆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_____年教師資格考試
在校修習 任教專門科目 (初檢科目)		實習科別	(例：國中國文科)
實習學校 (請填全銜)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一學期 _____年8月1日至 _____年1月31日		
家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郵件(主要)		填寫說明	■後續相關實習公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為 避免畢業後學校信箱失效，請填寫 <b>郵政大</b> 之 常用電子郵件信箱(英文及數字請標示清楚)
電子郵件(備用)			
切結書 (由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茲切結以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實習學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了解並同意遵守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定。			
立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茲同意輔導上列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實習承辦教師			
教務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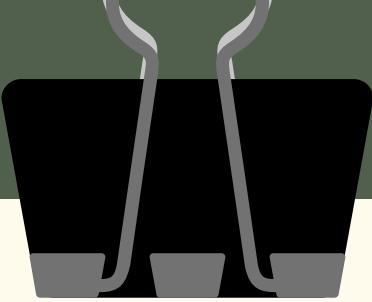
一份實習學校留存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留存)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畢業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畢業時間： 年 月 (非應屆實習申請，請另檢附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畢業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取得師培(資)生 資格年度 (注意：請填 <u>生</u> 度、非 <u>學</u> 年度)	師培(資)生 資格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中心甄選之師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系甄選之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系甄選之公費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初檢通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應屆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_____年初檢，並已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應屆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_____年教師資格考試
在校修習 任教專門科目 (初檢科目)		實習科別	(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實習學校 (請填全銜)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一學期 _____年8月1日至 _____年1月31日		
家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郵件(主要)		填寫說明	■後續相關實習公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為 避免畢業後學校信箱失效，請填寫 <b>郵政大</b> 之 常用電子郵件信箱(英文及數字請標示清楚)
電子郵件(備用)			
切結書 (由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茲切結以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實習學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了解並同意遵守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定。			
立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茲同意輔導上列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中心受理實習申請	
實習承辦教師			
教務主任			
校長			

一份繳交給師培中心



# 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國防班）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

(實習學校留存)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畢業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畢業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取得師培(資)生 資格年度 ( <small>(註名:修畢至度、未畢年度)</small> )	師培(資)生 資格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學士後學分班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初檢通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應屆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應屆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_____年初檢，並已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_____年教師資格考試		
在校修習 任教專門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實習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實習學校 (請填全街)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一學期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1 月 31 日		
家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郵件(主要)		■ <small>僅須相關實習公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為 避免畢業後學校信箱失效，請填寫<b>政大</b>之 常用電子郵件信箱(英文及數字請標示清楚)</small>	填寫說明
電子郵件(備用)			
<small>切結書 (由學生本人親自切結)</small> <small>茲切結以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實習學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small> <small>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了解並同意遵守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定。</small>			
<small>立書人： (簽名)</small> <small>年 月 日</small>			
茲同意輔導上列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實習承辦教師			
教務主任			
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

(本校外發系留存)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畢業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畢業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取得師培(資)生 資格年度 ( <small>(註名:修畢至度、未畢年度)</small> )	師培(資)生 資格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學士後學分班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初檢通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應屆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應屆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_____年初檢，並已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_____年教師資格考試		
在校修習 任教專門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實習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實習學校 (請填全街)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一學期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1 月 31 日		
家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郵件(主要)		■ <small>僅須相關實習公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為 避免畢業後學校信箱失效，請填寫<b>政大</b>之 常用電子郵件信箱(英文及數字請標示清楚)</small>	填寫說明
電子郵件(備用)			
<small>切結書 (由學生本人親自切結)</small> <small>茲切結以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實習學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small> <small>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了解並同意遵守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定。</small>			
<small>立書人： (簽名)</small> <small>年 月 日</small>			
茲同意輔導上列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政大受理實習申請單位	
實習承辦教師	外交系		
教務主任			
校長	師培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

(本校師培培育中心留存)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畢業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畢業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取得師培(資)生 資格年度 ( <small>(註名:修畢至度、未畢年度)</small> )	師培(資)生 資格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學士後學分班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初檢通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應屆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應屆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_____年初檢，並已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_____年教師資格考試		
在校修習 任教專門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實習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實習學校 (請填全街)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一學期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1 月 31 日		
家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郵件(主要)		■ <small>僅須相關實習公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為 避免畢業後學校信箱失效，請填寫<b>政大</b>之 常用電子郵件信箱(英文及數字請標示清楚)</small>	填寫說明
電子郵件(備用)			
<small>切結書 (由學生本人親自切結)</small> <small>茲切結以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實習學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small> <small>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了解並同意遵守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定。</small>			
<small>立書人： (簽名)</small> <small>年 月 日</small>			
茲同意輔導上列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政大受理實習申請單位	
實習承辦教師	外交系		
教務主任			
校長	師培中心		

一份實習學校留存

一份繳交給外交系

一份繳交給師培中心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4

## 向本中心課程組申請初檢（重要）

- 申請時間：**114年3-4月份**，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申請方式：填具教育專業學分認定表、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檢具歷年成績單、其他所需文件送至本中心課程組審查  
教育系師資生請向教育系申請初檢  
外交系國防班學員請向外交系洽詢初檢事宜
  - 審查項目：是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學分、任教專門科目學分等）、畢業應修學分、實地學習時數等
- 初檢未通過者將無法實習，亦無法報考教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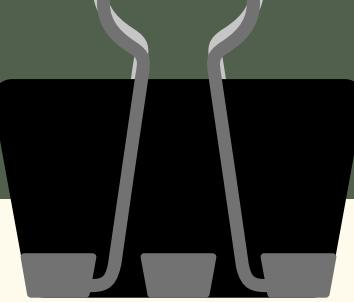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5

## 👉 應屆考生申請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重要）

- 申請時間：**114年3月份**，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暫准報名資格：
  1. 將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學分、任教專門科目學分、畢業學分)
  2. 將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  
👉 碩博士生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但不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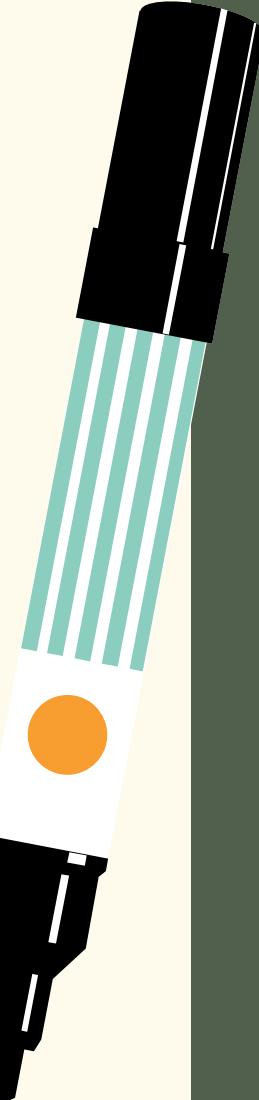
# 教檢暫准報名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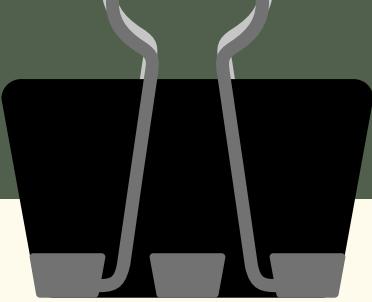
## 大學部暫准報名生定義：

1. 將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教育專業學分、專門科目學分)
2. 將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者  
 須於114年6月底7月初補繳交以下資料至本中心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碩博生暫准報名生定義：

1. 將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教育專業學分、專門科目學分)
2. 將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修完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者  
 須於114年6月底7月初補繳交以下資料至本中心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碩博班修畢畢業應修學分證明書（不含論文）





# 非教檢暫准報名者

## 大學部「非」暫准報名教檢者：

- 已經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前(含113學年度第1學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學分、專門科目學分)
- 已經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前(含113學年度第1學期)

取得學士學位者

👉 須於114年3月份申請初檢時特別註明

「須提前審認學分，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報考教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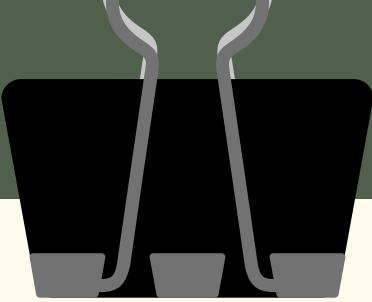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6

## 自行 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 114年度教檢考試日期：**114年6月15日(星期日)**
- 報名時間：**114年4月份**，以教檢網站公告為準
- 無論是暫准報名or非暫准報名，皆須自行至教檢網站完成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科學教育中心

網站導覽

最新消息 報名/成績 考試內容 歷屆試題 試題疑義 相關法規 檔案下載 常見問題

:: 目前位置：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發佈日期	主旨
1 113/08/30	<a href="#">【試務行政組公告】公告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日期為6/15(日)</a>
2 113/07/29	<a href="#">【教育部新聞稿】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放榜</a>
3 113/07/29	<a href="#">【試務行政組公告】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流程</a>
4 113/07/29	<a href="#">【試務行政組公告】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下載說明</a>
5 113/07/29	<a href="#">【試務行政組公告】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各類科榜單</a>
6 113/06/13	<a href="#">【教育部新聞稿】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6月16日登場</a>
7 113/06/10	<a href="#">【試務行政組公告】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表公告</a>
8 113/06/05	<a href="#">【試務行政組公告】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於6月16日舉行，6月5日上午10點開放線上列印准考證</a>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7

## 繳交實習輔導學分費

- 繳交時間：約為**114年5月**，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繳納四學分實習輔導學分費
- 依本校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一學分為1,020元，**四學分共4,080元**

### ★ 全民國防學士後學分班學員：

學士後學分班學員非本校學制內學生，實習輔導學分費依所屬系所(外交系)標準，相關繳納時間與繳納方式請另洽外交系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7

## 實習輔導學分費減免申請

- 申請時間：**每年3月中下旬**，依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暨減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申請資格：
  1.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7

## 實習輔導學分費減免申請

- 費用減免基準：

1. 低收入戶學生得免除全部教育實習輔導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30%

2.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得免除全部教育實習輔導費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得減免70%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得減免40%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7

## 實習輔導學分費退費申請

- 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暨減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教育實習期間，因故提出終止教育實習者需填寫【 撤銷／終止實習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教育實習機構簽章同意後，繳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 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如下：
  - 08月01日前 申請終止實習者，退全額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
  - 09月30日前 申請終止實習者，退還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之三分之二
  - 10月31日前 申請終止實習者，退還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之二分之一
  - 10月31日後 申請終止實習者，不予退費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8

## 參與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 每年**6月中下旬**辦理，時間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說明實習期間相關重要規定、實習成績評定項目等重要事項
- 說明會包括「與實習指導教授分組座談」，為進入實習學校前與指導教授的晤談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9

## 👉 應屆畢業生補繳交初檢切結資料（重要）

- 於**6月底7月初**向授課教師確認所有科目成績！
  - 補繳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
- 教檢暫准報名之考生若未於公告期限前繳交資料，  
教檢的考試成績將會以無效處理（不放榜處理）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10

## 👉 向實習學校報到

- 教育實習期間為114年8月1日~115年1月31日止
- 報到日期原則上為8月的第一個工作日  
詳細時間以實習學校為準
- 請實習學校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報到資訊，  
列印**【實習報到單】**並核章，繳回師培中心



# 說明大綱

1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2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3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

4

教育實習重要規定及其他事項

#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

代理代課 2 學年抵免實習之學校共二類：

1. 偏遠地區學校

2. 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

依教育部公布之名單為限

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申請條件者始可申請：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教檢）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

代理教師

#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之條件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
- 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例：國小與國高中為不同師資類科)

## 申請須檢附之文件：

1. 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服務學校出具）
2. 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任教第四學期辦理）
3.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服務學校出具）



# 說明大綱

1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2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3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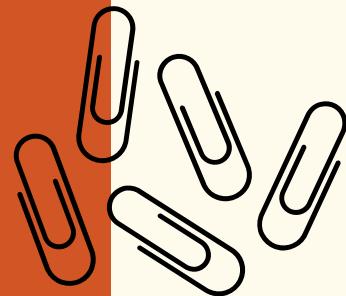
4

教育實習重要規定及其他事項

# 教育實習重要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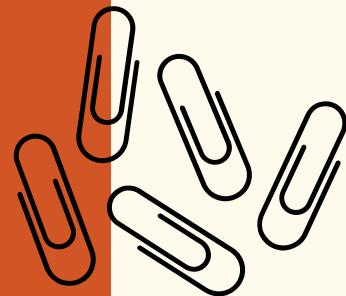
## 實習學生權利義務

1. 教育部函釋，實習學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2. 實習期間不得更換實習學校。（實習辦法第5條）
3.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實習辦法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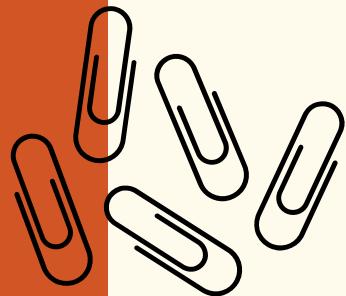
# 教育實習學生申請兵役緩徵

1. 具有役男身分、因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而須申請延緩徵召的同學，請至師培中心網站表格下載處下載  [【兵役緩徵實習證明申請書】](#)，檢具相關文件送至師培中心辦理
2. 申請期間：每年**5月份**，時間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3. 發放教育實習證明書時間：每年6月底
4. 以教育實習證明書自行向兵役單位申請兵役緩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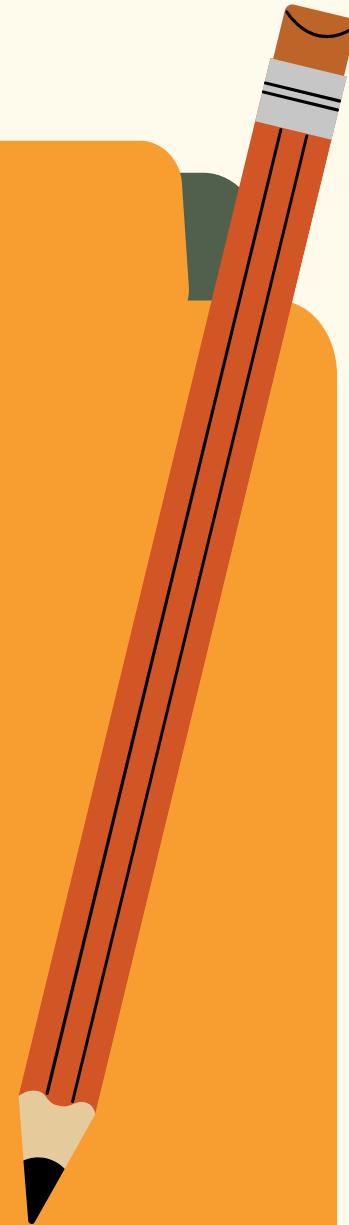


#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 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必讀)**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必讀)**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暨減免實施要點



# Q & A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  
(02)2939-3091 #60015  
[pw2k@nccu.edu.tw](mailto:pw2k@nccu.edu.tw)